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許書維
電話：06-2213597*605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、有形文化資產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0141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請就「本市善化區光文段1073地號市有土地上建物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12月12日南市財產字第106120057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其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部份構件（如水泥花磚、隔間木料等）可留作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。貴局執行拆除時，惠請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現場評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副本：本府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、有形文化資產組）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